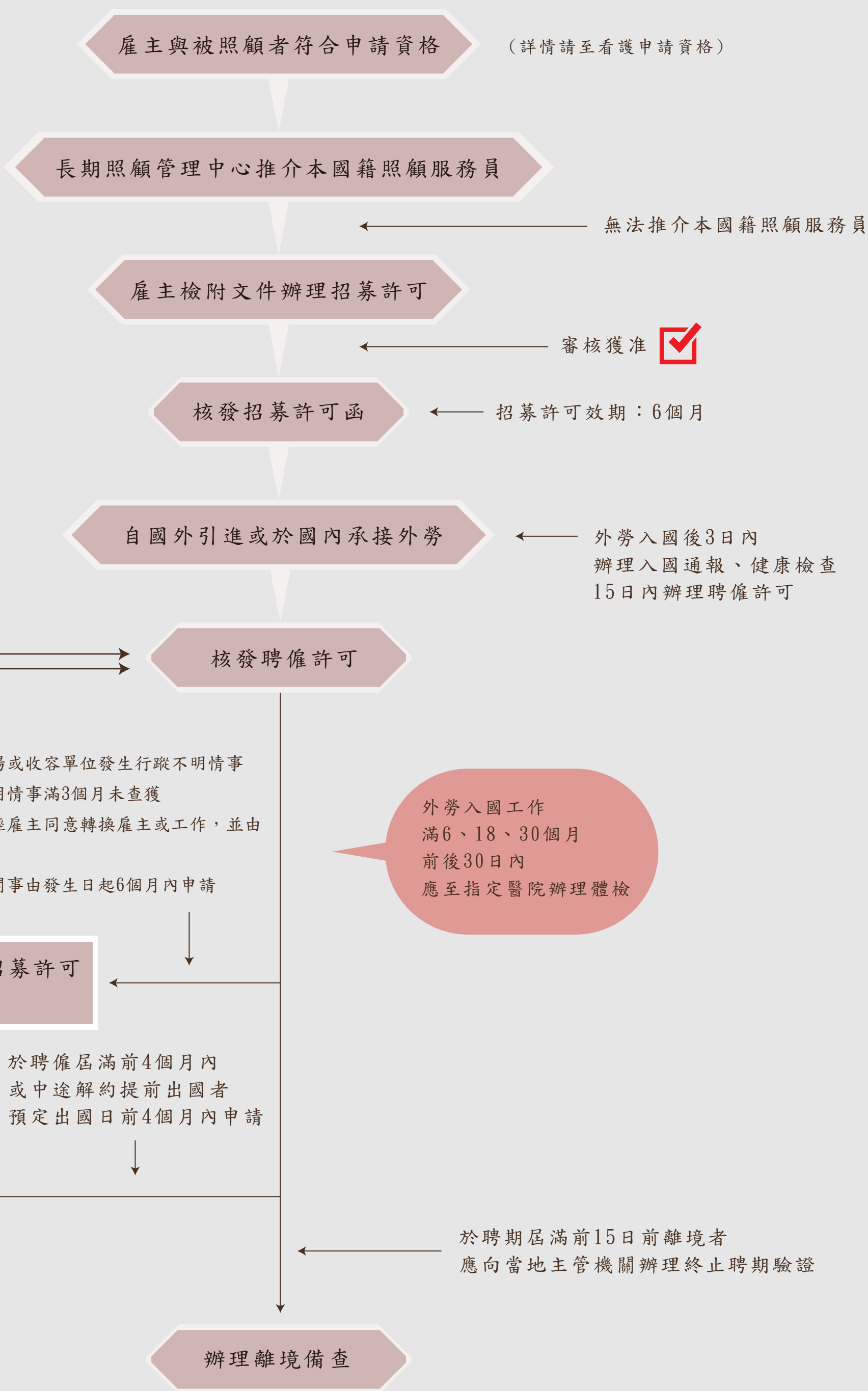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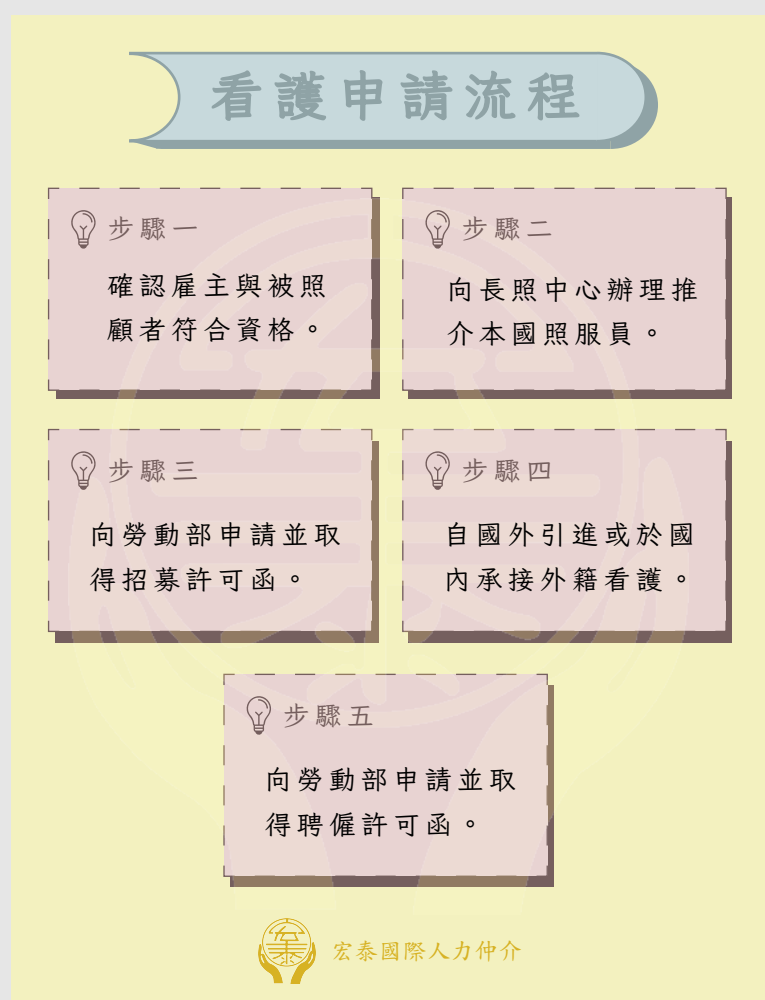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家庭看護作業流程圖

作業時間，自收件日起至郵寄或親自取件約12個工作日完成



申請家庭看護資格說明

被照顧者應符合下列4種資格條件之一

資格一 具備醫院開立之巴氏量表。
(需符合以下資格分數)

- 一、被照顧者年齡未滿80歲，有全日照護需要(巴氏量表未滿35分)。
- 二、被照顧者年齡滿80歲以上未滿85歲，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或全日照護需要(巴氏量表60分以下)。
- 三、被照顧者年齡滿85歲以上，有輕度以上依賴照護需要(巴氏量表上僅一項失能，如95分)。

資格二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程度。

資格三 失智症(CDR) 1分以上者。

資格四 使用長照服務(居家、日間或家庭托顧服務)持續6個月以上。

雇主與被照顧者應有下列親屬關係之一

配偶	先生/妻子
直系血親	父母、子女、(外)祖父母與(外)孫子女
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	兄弟姊妹、伯叔姑姪、舅姨甥
姻親一等親	繼父母、繼子女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、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
祖父母與孫女婿之二等姻親	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、繼祖父母與孫子女、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